**附件2：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650,000.00元**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_\_15\_\_%**[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_\_\_\_崔柔林\_\_\_\_\_\_\_\_\_****联系电话：\_\_029-85291181\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cuiroulin@163.com\_\_\_\_\_\_\_\_\_**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购买服务，工作内容分别为：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社会救助档案管理、教育资助、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高中生生活救助、六十年代精减人员生活补助、乡村振兴、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及发放、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时间为两年。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社会救助岗位项目分为：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社会救助档案管理、教育资助、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高中生生活救助、六十年代精减人员生活补助、乡村振兴、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及发放、社会救助入户调查。

以上业务共需12人完成，性别不限，年龄40岁以下，身高160cm以上，大专以上学历，有一定的公文写作能力，电脑操作熟练，熟悉办公软件、收发邮件等，熟悉档案管理，资料整理，熟悉公文写作，懂得常用办公设备的操作，严守保密制度和劳动纪律。有责任心，工作热情积极、细致耐心，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严格按照我市现行社会救助政策完成业务工作。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无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人力资源需求向其派遣员工，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党团关系和工资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保留在供应商单位。由供应商依约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2）供应商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内容应包括：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内容。

（3）采购人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员工人选，也可委托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用工需要及岗位说明书，向采购人有偿推荐人选，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推荐人选的相关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4）对于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设定试用期。

（5）采购人确认派遣员工的人选后，向供应商发出《用工通知函》，供应商应按接到采购人发出的《用工通知书函》后，负责与采购人确认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派遣手续。收到采购人终止、解除员工劳务派遣关系通知书后，为员工办理离职等手续。

（6）采购人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供应商负责依法为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

（7）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8）派遣人员行为若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9）采购人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10）双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劳动报酬标准。

（11）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供应商根据所列明的缴费基数在采购人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后应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

（12）派遣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采购人在事发24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供应商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供应商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3）被派遣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家属。

（14）派遣员工的退休手续及退休的管理由供应商办理。

（15）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如派遣员工需要根据比例计算并向国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险金保障金的，采购人按部分费用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事宜。

（16）派遣期内派遣员工如有不规范行为，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并将该员工退回供应商，且无须向供应商支付经济补偿。

（17）安排专职人员为派遣员工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

（18）根据员工工资表，负责代扣代缴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和依法应予代扣代缴的其他费用后，以银行工资卡的方式，按规定的时间发放员工的工资。

（19）为非本市户籍的员工代办居住证，费用由员工个人承担。

（20）建立和完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和相关的配套制度。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款项结算

符合采购人要求，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近三年类似业绩

（二）进度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成果交付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四）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